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購買機械

買賣合同

於2025年12月19日，四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就購買十台門座式起重機訂立買賣合同，代價為人民幣184,587,700元（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岸重工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5年12月19日

訂約方 : (1) 買方：四公司
(2) 賣方：金岸重工公司

買賣合同的招標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中規定的評標方法對投標文件的技術、資訊以及商務部分進行評審。經評審，金岸重工公司綜合評價得分最高，其投標文件滿足招標文件中各項標準及實質要求，評標委員會推薦由金岸重工公司中標。

擬購買資產 : 十台門座式起重機，範圍包括按照買賣合同規定的設備（包括設備、裝置、備品、備件、易損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軟體或其他輔助電子應用程式及技術資料）、技術服務（包括安裝及調試服務或在由買方負責的安裝、調試、考核中對買方進行的技術指導、協助、監督和培訓等）及質量保證期服務（包括在質量保證期內的設備維護服務、諮詢服務、技術指導、協助以及對出現故障的設備進行修理或更換的服務）。賣方需於2027年12月31日前將該等門座式起重機及相關設備送達買方指定地點，並完成安裝及調試。

代價 : 代價為人民幣184,587,700元（含稅），已包括設備（含備品備件、專用工具）、設備安裝、設備調試、技術資料、技術及售後技術服務等的費用，以及設備的稅費、運雜費、安裝調試費、保險費等與賣方義務有關的及所有安裝調試的費用，並將根據門座式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如下：

(i) 買賣合同生效後，買方在收到賣方提交經買方確認後的門機總體設計圖及相關計算書、相關增值稅專用發票及收據並經審核無誤後 90 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的30%作為預付款項；

- (ii) 賣方按買賣合同完成主要鋼結構零件製造（主要零件為門架、轉盤）後，買方在收到賣方提交由賣方出具的鋼結構製造完工證明、相關增值稅專用發票及收據並經審核無誤後 90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的20%作為進度款項；
- (iii) 買賣合同設備運送前，買方在收到賣方提交由賣方出具的出廠運送前合同設備整機完工證明、相關增值稅專用發票及收據並經審核無誤後 90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的30%作為發運款項；
- (iv) 設備安裝、調試及運作正常後，買方在收到賣方提交由買賣雙方簽署的合同設備驗收證書正本、賣方出具的發貨清單正本、賣方出具的出廠質量合格證正本、相關增值稅專用發票及收據並經審核無誤後 90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的15%作為驗收款項；及
- (v) 於質量保證期（質量保證期為驗收合格之日起計1年）結束後，買方在收到賣方提交的由買方簽署的質量保證期屆滿證書及已生效的結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並經審核無誤後28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的5%。

當賣方應向買方支付買賣合同項下的違約金或賠償金時，買方有權從上述任何一筆應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價乃經由四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通過上文所述的招標程序而釐定。預計本集團將以中國國內銀行貸款、自籌及其他資金支付代價。

訂立買賣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買賣合同能夠滿足四公司在大型船舶裝卸作業方面的需求，有效改善整體設備老化現狀，增強設備保障水平，改善四公司的整體運營效率，及進一步提升其裝卸作業能力，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買賣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岸重工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鑑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劉楠及姜巍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四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散雜貨裝卸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金岸重工公司主要從事起重及運輸設備、大型裝卸系統設備的製造及安裝；大型鋼結構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代價」	指 該交易的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四公司」或 「買方」	指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岸重工公司」或 「賣方」	指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合同」	指 四公司與金岸重工公司就買賣十台門座式起重機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團公司」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的間接持有者；
「該交易」	指	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劉楠先生、姜巍先生及婁占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